

刘 永 年



她 未 能 洗 去 耻 辱

花 山 文 艺 出 版 社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她未能洗去耻辱

刘 永 年

内 容 提 要

青年工人晓良因工伤失去了一条腿，其母为儿子的婚事费尽了苦心，一次，她为一山区无钱住院的老农慷慨解事，从而把老农的女儿——美丽的秋花姑娘领回家做了儿子的未婚妻。负着为父还债的压抑心理，秋花从山区来到了城市，来到了晓良家。晓良和其母对她的身世充满了同情和爱怜。然而，秋花对晓良拐杖的笃笃声和他那空空的裤管充满了恐惧感，却怎么也产生不了爱情，最后她终于在受辱的情况下离开了城市，到家时，父亲骂女儿没良心，连病带气离开人间。秋花终未洗去耻辱。

小说还写了马兰、小龙等几名青年对待恋爱婚姻的不同态度，人物个性鲜明，富于时代气息。

她 未 能 洗 去 耻 辱

刘 永 年

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）

河北省邢台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 1/32 2插页 10.25印张 223,000字 印数：100,100 1985年3月第1版
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：10286·169 定价：1.15元

筱玉珠和审判员的谈话，有些进行不下去了。

她原以为，经朋友介绍登门造访，即便是位首长也不会给她冷遇。没料想，这位不过二十品的区法院的审判员，坐在家中那个自造的沙发里，却象端坐在庄严的法庭上。她受不了他那声调和神态。自己好赖也算个小有名气的演员吧，何况，自己并非来走后门拉关系，而是求他伸张正义！

筱玉珠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斜着身子，凝视着坐在另一只沙发里的审判员，压抑地说：“难道，你就一点点也不同情他吗？”

“我们不是从感情出发的人。”审判员的声音平淡而刻板。

“你们的出发点是什么？”

“法律。”

“法律？难道法律能够容忍一个骗子？”

“事实是你的儿子同意离婚。”

“他是迫不得已呀！”

“我不能用想象代替事实。”

筱玉珠忽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。她的动作猛烈、急促，连衣角儿也随之抖动了一下。她偏过头来，居高临下地也斜着他。那早在几年前已经苍白了的面颊，泛着两团淡淡的红

晕。

审判员依旧安然地坐着，好象眼前什么事也不曾发生，清癯的脸上还是毫无表情，只不过略微地抬了抬眼皮，似乎准备送客了。

两双眼睛，在凝重的沉默中对视着。一双眼睛里透着愠怒，而另一双则是冷冷的淡淡的。

正是他那背条文似的声调和这冷淡如水的目光，才使她忍受不了。虽然她是位老演员了，几十年间，台上台下，台前台后，练就了瞬息间由哭转笑或由笑转哭的艺术功力，但在此时此刻，她却并没有利用调度情感的本领，去掩饰真情实感，而从容不迫地展开微笑外交。尽管理智不停地提醒她，警告她，处于目前的境地，尤其是在这样的人物面前，微笑的意义非同寻常，但她还是抑制不住自己不快。哼，活见鬼！明明令人发指的事，他竟无动于衷。和这号的木头疙瘩有什么好谈的！

她想一走了之，以便逃离这使人窒息的空间。事实上她并没有走，不但没有走，反而不由自主地将身体向前倾了倾，使自己与他的距离拉近了。她不顾自己与对方的身分和地位，竟以辩论的姿态向审判员发出了质疑：

“难道，我们的法律就不维护道德了吗？”她终于放开了感情的闸门，尾音挑得很高，象对老实巴脚的评剧团团长发难一样，无所顾忌。

“否定一桩没有爱情的婚姻，也是维护道德的一种方式。”审判员说。

筱玉珠惊愕了，专注地盯着审判员，仿佛听见了一个白痴突然吟出了唐诗宋词。她万万没有料到，这位衣着土里土

气，长得千千巴巴的审判员，思想却如此时髦。

当然，她并不反对审判员刚刚陈述的这种观点，甚至一度为表达这类主题的艺术作品辩护过：“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！”“按照你们的观点，咱们还唱什么‘小女婿’？杨香草倒该死心蹋地地跟着尿炕的丈夫了！”她常常和别人这么辩论，辩论得面红耳赤。可是，摆在眼前的事实，只用一句时髦的话概括得了吗？她望着审判员冷笑了：

“难道，她抛弃了一个残废人，也称得上是道德吗？要知道，我儿子是残废人！”

“事实是，你的儿子同意离婚。”

“他是迫不得已！”

“我没有发现这种情绪。他完全自愿，并主动提出起诉。”这些话，半个小时之内，他已经重复几遍了，好象无论她提什么问题，这句话都可代为回答。他停顿了一下，补充说，“关于这一点，有案可查。”

筱玉珠白了他一眼。这个人，为什么只注重那些表面文章，而不探究问题的实质呢？我们把那个女人娶过来之前，并未隐瞒儿子的残疾；而是她借结婚之机“农转非”进了城，找到了工作，而后便闹离婚。这难道算道德的吗？这难道不是欺骗吗？对这样的骗子不处理，不制裁，天理何在？

筱玉珠真想这么大声疾呼，为真理，为正义，为了自己可怜的儿子。可是，审判员的目光却阻止了她。还是那冷冷的淡淡的目光！她已是五十出头的人了，人世间各种磨难，指责、谩骂、诽谤、甚至殴打，她都领教过，唯独在审判员这双眼睛面前，她感到束手无策。不管你笑也罢哭也罢，对方就是不动声色，你能拿他怎么办呢？

对牛弹琴！……可是，在良久的凝视中，她突然发现，这些形容不那么贴切。她从那双平平常常的眼睛深处窥见了一种气质，象是固执，又象是将军在发布作战命令时那种自信和不容置疑。

在默默的对视中，她的目光不知不觉地向一旁躲开了。房子里静静的，只有书架上那个双铃马蹄表，嘀嗒嘀嗒地响着。西斜的阳光，照着桌上一摞整整齐齐的书籍，上面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黄色的书皮，大红色的国徽，庄严、神圣。不知为什么，她的心忽然感到空虚了。她并非觉察到自己理屈了；而是意识到自己刚才那么冲动和失态，很可能要把事情搞糟。说到底，他是审判员，是法官，而不是三哭两叫就能要挟住的评剧团团长！

你可不是来辩论的！她警告着自己。为了自己的儿子，为了伸张正义，暂且耐着一点性子吧！她专注地望着审判员。理智以及那善于调动感情的本领，使她的声音也象她的目光一样柔和了许多：“难道，我的要求一点点道理也没有吗？”

“我不能那么讲。但是，我们无权将她开除公职，更无权将她退回农村。”

“你们可以向有关单位建议嘛！”

“我们不能提那样的建议，因为你的儿子是主动提出起诉的。”

筱玉珠那两条象炭笔描过的眉毛，重新皱起来了。主动！主动！半个小时之内，他已经七、八次说过这两个字了，难道，还要象对台词似地将这场绕口令重复下去吗？

她只好走了。

她悻悻地走在大街上，漫无目的地走着。

阳光穿过梧桐树硕大的、摇曳的叶子，刺着她的眼睛。笔挺的西式上衣在衣袖的快速摆动中，发出窸窣窸窣的响声。这怎么可能呢？儿子怎么会主动起诉，主动离婚？不，他绝不会这么愚蠢！可怜的儿，盼着自己象别人一样有个妻子，已经盼了四年了！

“儿啊，别伤心。”

“我没伤心，妈妈。”

“那就好。无论任何人，在人生的道路上都会遇到风浪和坎坷。而强者，就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坚定的信念。在某种意义上讲，幸福不是享受而是奋斗。”

“我知道，妈妈。”

妈妈！多么伟大的名词。它从儿子的口中吐出来，是那么低沉、动听。这样饱含着感情的叫声，可以拨动千万个母亲的心弦，奏出令人陶醉的乐章。可是筱玉珠那颗破碎的心，却在这样的呼唤声中发酸了，酸楚中还透着内疚，好象儿子因公致残也应归咎于自己，归咎她这位母亲。

“孩子，最近你又写什么新小说了吗？”有一天她这么关心地问着。

“我正在构思。”

“噢。刚才，你在看什么？”

“没，没看什么。”

原来，儿子藏在身后的是张报纸，一张一个月前的《人民日报》。她从儿子手中将报纸要过来的时候，看见儿子的脸忽然红了。她疑惑不解，急忙将报纸打开。报纸上的一篇醒目

的特写，立刻将她的心吸住了：一位工人因公致残，而他的未婚妻却坚贞不渝。筱玉珠的心，连同手中的报纸微微颤栗了。她良久地低垂着眼皮，面对着那张字迹渐渐模糊的报纸，不敢去望自己的儿子。是怕看见儿子那勾着腰，低着头，无处自容的形态；还是怕儿子看见自己的眼泪？她一时说不清楚，只是对着那张薄薄的报纸沉默着。

她完全理解儿子的苦衷，凭着一颗母亲的心！他二十岁时因公失去了一条腿，转眼已经四年了，能不愁苦吗？连自己的头发也愁得倍见花白了。难熬的日日夜夜啊！多可惜！儿子要不是见了女孩子垂着眼皮走路，也许在出公伤之前就有了未婚妻；也许，那姑娘象报纸上颂扬的姑娘一样，善良而又高尚。可是现在，现在儿子空对着报纸叹息！

筱玉珠向着报纸沉默着。时光也好象在沉寂中凝固了，又象闪电似地流逝了。

良久，她才偏过头，悄悄地向儿子望去。她的心不禁一阵冷缩。她果然看见儿子架着双拐，将头垂得低低的，象被揪住的小偷站在警察面前。虽然他那一蓬黑漆漆的粗硬的头发，挡住了她的视线，使她无法看见儿子的面孔，但是，凭借着母亲特有的敏感和深深的母爱，她完全想象得出儿子是怎样一副模样。她隐忍着心酸，尽量使自己的声音充满信心：

“儿啊，别灰心。”

“我没灰心，妈妈。”儿子将头抬了起来。他那闪烁的目光中虽不见什么气馁，却残留着尴尬的痕迹。

“那就好。虽说，十年动乱把社会风气搞坏了，但好心的姑娘还是有的，妈妈一定给你找一个。”

“我这不是很好吗？妈妈。”

儿子笑了，笑得很甜，致使那平时给人沉闷之感的眼晴，也增添了几分光彩，几分活力。但筱玉珠的心却哭了，一汪晶莹的泪水，禁不住涌满了她的眼睛。她了解自己的儿子。儿子是个沉默的人，沉默而又倔强，他是很少有笑颜的。有人说，因为遗传基因的缘故，演员似乎也可以祖代相传；而儿子却没有这个天赋，他从小就不善于随机应变，更不会掩饰自己的感情，以假乱真。可是，现在他分明是在微笑，笑得那么甜那么自然。这种笑，无疑是做给自己看的。可怜的儿！

筱玉珠疾步地走着，回忆着。树叶间筛下的斑驳的光点，晃得她眼花缭乱。料峭的春风，吹拂着她那斑白的鬓发和额上细密的汗珠儿。她既觉得燥热，又觉得身上阵阵发冷。

是啊，盼星星盼月亮，好不容易把个妻子盼进了家门，他肯自愿离婚？鬼才信！可是，审判员为什么一口咬定这点呢？他能毫无依据吗？……

她感到迷茫。虽然，今天她刚从外地演出归来，儿子还没向她吐露关于离婚的真相；但从人们的议论中，从问题的本身上，从多年的生活经验中，她似乎已经悟出这次离异的真谛。她绝不相信区法院的判决是对的。法律不只是管一管结婚离婚，更重要的是伸张正义，打击邪恶。为什么不去找市法院的张院长？张院长不但是戏迷，经常观看自己的演出，还亲自登门探视过自己负伤的儿子，求到他，总不会袖手旁观吧？

这时，她忽然发现走到了五路汽车站。她停住了，眯起眼望着白色的站牌。她的目光在站牌上寻见了一个小黑圈儿。圈儿旁边标着站名“国棉二厂”。她一想到那个伤天害理的女人现在就在这个厂里逍遥自在，胸脯便憋胀起来了。为什么不先去找她？看她见了我还有什么好说的！

二

晓良架着木拐，立在光线黯然的走廊里，蹙着眉毛凝视着屋门。

一个多月前，就是从这个门里，随着风尘仆仆的妈妈，悄没声息地走进了那个农村姑娘。妈妈喜眉喜眼地说，她就是自己的未婚妻，叫秋花。

那一刻，他是何等惊讶。自己的岁数年复一年地大了，妈妈要在农村为自己寻找配偶的主张，无法回绝。何况，农村的姑娘吃苦耐劳，憨厚娴淑，有什么不好？只要人家不嫌弃自己，理解自己，尊重自己，同样会美满幸福。

他惊喜地望着她，望着这个不曾见过的未婚妻。那一刻，妻这个词，是那么缥缈而又充实。她就活生生地站在自己面前，有血有肉；她又好似只具神韵的仙女，身旁缭绕着云雾，随时都可以逝去。

妈妈将他介绍给秋花。他看见，她向自己投过惶然、羞涩的一瞥，便垂下了头。他下过乡，熟悉农村姑娘，农村姑娘并非都是傻大黑粗。在插队的日子里，在阳光下，在月华中，在浸着淙淙流水的捶衣石旁，他曾经见过秋花这样俊俏的脸庞，秀气而含羞的眼睛，苗条而匀称的身段，合体而又缀着补丁的小褂儿，以及这样挎在臂弯的蓝地儿白花的小包袱。

当然，象现在这样对着姑娘含情地审视，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。他从秋花那急忽的一瞥中，觉察到了自己的失态，便将目光转向抿着嘴微笑的母亲。但是，那颗不平静的心，还是随着两眼的余光向着秋花。秋花虽然瘦了些，但无疑是农村姑娘中的佼佼者。

第一天和第二天晚间，秋花和筱玉珠住在一个房间里。第三天他和她便举行了婚礼。时间是短暂的紧张的，但准备得还是相当充足的。

“秋花，走！跟妈烫头去。”他看见，秋花一声不吭地随着母亲走了，象个听话的孩子。

“秋花，走！跟妈妈去百货公司。”他又看见，秋花象妈妈的影子一样默默地跟着去了。

一天之内，除了那双眼睛，秋花里里外外变了一个样。

茅台酒、甲级菜、鸡鸭鱼肉也象变戏法似地飞进了他的家。妈妈是知名的老演员了，拨两个电话不愁买不到东西。家具是年内刚刚定做的，只是拂拂尘土或贴上一些红剪纸就行了。两天之间，门庭若市，帮忙的，送礼的，看新娘的接应不暇。

钱，象流水似地花出去了。他没有去阻拦。他知道，只有这样母亲心里才痛快，才感到体面。“秋花，你坐着吧，这菜我来洗！”“秋花，你听音乐吧，这饭我来烧。”妈妈累得腰疼病都发作了还是朝秋花一股劲地这么喊着。他真有些心疼自己的母亲了。可是他也希望不要累着了秋花；而且，他喜欢看到，她垂着头坐在床沿上安然的姿态和神情。

他永远忘不了那个奇特的新婚之夜，忘不了那时的喧嚣和热烈，以及她的羞臊与恐惧，自己的喜悦与尴尬，还有那

始料不及的惆怅。

酒宴的规模是空前的，足有百桌以上。一批客人刚散，下一轮酒席还未开始，他来到了厨房，立刻被阳台上传来的声音吸住了。原来，是宫志杰和沈萍萍在斗嘴。

宫志杰是晓良最要好的朋友。他们是多年的同窗，是同一个知青点的伴侣，还一起被招进国棉厂当了工人。只是这两个朋友的性格迥然不同。宫志杰属于活跃型，也很讲究衣着。他留着过耳长发，戴着麦克眼镜，一眼望去酷似一位华侨，大家送他个绰号：宫本。

沈萍萍是宫志杰的女朋友，和他同在一个厂当工人。她身材极好，象个体操运动员，但相貌一般：鹅蛋型脸庞，小巧的鼻子，单眼皮的眼睛，虽然也不乏青春期女性的俊气，但肤色比一般的姑娘黑了许多。宫本干活是把能手，长得一表人材，称得上是美男子，被很多漂亮的姑娘追逐着，偏偏沈萍萍将他俘虏了。人们都说，宫志杰是爱上了她那个在省外贸局当处长的爸爸，并非看上了她，不保险！她表面上对这些议论嗤之以鼻，但心里却惴惴不安。因此，只要他和女人一有接触，便疑神疑鬼，甚至吵吵闹闹。而宫志杰，却常常故意撩逗她那颗痴情的心。

晓良站在通往阳台的门里，听着他和她那很有意思的对话。

.....

“你不相信？”宫志杰问。

“不信什么？”沈萍萍噘着嘴反问道。

“我说，秋花的左眉边上，有针鼻儿大的一个小瘡子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当然是看见的！”

“怎么我没看见？”

“你没留心呗！”

“你为什么那么留心？”

“不留心看不见呀！”

“不要脸！”

“萍萍，你怎么骂人？”

“骂你还是好的哪！”

“到底怎么回事？”

“你自己不知道？”

“你不说，我怎么知道？”

“我不是告诉过你好几次了吗？”

“告诉我什么？”

“我叫你的眼老实点！”

“噢——啧啧，我可真服你了，萍萍！”

“你听不听吧？”

“听听听！不听，这么漂亮的‘黑珍珠’飞了，我哭去吧！”宫志杰说。“黑珍珠”是宫志杰对她的爱称。

“坏蛋！”萍萍噘着嘴憨憨地笑了。

.....

晓良摇了摇头走了。他十分稀罕这一对情侣，为什么总是这么吵吵闹闹，不知厌倦。这也许是爱的一种方式吧。他觉得自己和秋花不会有这种情景，自己不苟言笑，秋花看上去也十分恬静。

他想着，向厨房外面走去。但他还没走出厨房，又一阵

议论声，使他往后退了两步。“这姑娘长得还挺帅！”“嗯，标准的女性。”“不过，怕长不了哪！”“为什么？”“这还用问？机务段就有个拐子，从农村找了一个姑娘，没到一年就吹了。”“真的！”“骗你是小狗！”“嘘——”站在洞房门口的那两个人，突然发现了后面的晓良，惊讶之后，朝他尴尬地笑了笑，走开了。

他默默地望着他们的身影，心里沉甸甸的。他木然地站立了许久，直到又一批客人拥进屋，他才离开了那儿。但那两个人的对话，却在一片道喜声中，象魔音似地萦绕耳畔。

天已经很晚了，但酒宴却正处高潮。

因连日奔波而瘦了许多的妈妈，说说笑笑地陪着上辈人在隔壁贪杯。而那些善良、顽皮的嘎杂子琉璃球儿们，却将晓良和秋花团团困在洞房里，他们那花样百出、雅俗共赏的节目，使他防不胜防，狼狈万分。

“嫂夫人，我再敬你一杯！”

“嫂夫人，给哥们儿唱支歌！”

“傻帽！唱歌有什么味道？上荤的！”

宫志杰霍地站起身来，舞动着胳膊这么喊着。

“志杰！”晓良见他要挑头闹事，便投去严厉的目光。平时，宫志杰最怕晓良，象小弟弟对一位严肃的兄长那么敬畏。谁知，这一次宫志杰却一反常态了。他的眼睛在麦克镜的后面诡秘地笑着，说道：“娶媳妇可是三天没大小啊！”接着便尖声尖气地朝人们叫道：“哥儿们，先上哪个？”他一把拉住了哆嗦着的秋花。

“宫本！”突然，沈萍萍叫了起来。

宫志杰吓了一跳，转过头向沈萍萍望去，看见了一双火

辣辣、酸溜溜的眼睛。那双眼睛好象在说：“你老实点！”他那揪着秋花的手，不由得松开了。

“宫本，还没结婚就得‘妻管严’了！”“算啦，人家宫本可不是那号货！”……坏小子们七言八语地将军。宫志杰架不住了，将秋花一拽，叫道：“啃苹果！”

沈萍萍瞪了他一眼，把头低下去。

笑声、酒气、叫声、烟雾。

十年动乱所培养出来的“聪明才智”，和被好友的“金玉良缘”所激发出来的狂热，使一群哥儿们如醉如狂，神魂颠倒。

他不时地望着秋花，焦急和怜悯在他眼中交相辉映。秋花被摇曳的酒杯，闪光的麦克镜，醉意朦胧的眼睛，逼得缩着身子，垂着发丝。他爱莫能助，只有眼睁睁地瞅着她在喜庆的气氛中受苦受罪，他甚至暗暗埋怨妈妈不该如此铺张了。

夜深了，月光朦胧，繁星点点，小风儿沙沙地吹着树叶儿。

持续十五、六个小时的流水席散了。他有些醉意，也感到惬意，十分疲惫的身心，似乎一下轻松了许多。

他架着双拐伴在妈妈身旁，送走了最后一批客人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清新的空气，便被妈妈扶回了房间。他发现，母亲的双颊泛着淡淡的红晕，眼睛也闪着光彩。自从自己失去了一条腿之后，还不曾看见妈妈这么兴奋过，陶醉过，好象青春又回到了她的心中。母子相互依偎着，相互感染着，在淡淡的酒气和清香的缭绕中，母子那相视的微笑更加甜蜜了。

客厅里杯盘狼藉。洞房中红灯映绿壁。被酒灌倒的秋